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医保智能经办服务（数据应用）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规模：5231700.00 元。

所需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服务时限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直到项目完成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内容：对茂名市医保智能经办服务（数据应用）提升项目进行现场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旁站，编制相关监理资料，出具监理报告，对运营单位成果、工程量进行审核等，需安排总监 1 人，现场监理 1 人，监理人员须具备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

其他要求说明：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项目完成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地点：以项目业主指定地点为准。

（三）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服务，4 小时上门服务支持要求。

（四）验收要求：完成采购需求规定的工作和任务，经项目业主确认后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完成采购规定的工作和任务，经项目业主确认后，分期支付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故意或过失。

2.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七）成果交付

出具《监理竣工资料》。

金额说明：根据《茂名市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工作指引（试行）》工程监理服务费计价参考标准不高于13.04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